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 ”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粮油食品与物资储备学院、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学院宿舍内安装插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粮油食品与物资储备学院、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学院宿舍内安装插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5. 工程内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粮油食品与物资储备学院、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学院宿舍内安装插座改造及其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866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柒元陆角伍分（¥ 3307.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不含税）（¥ 7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12650000MB1R7169X4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承包人（盖章）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1-8853663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B座16楼D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91650100057712308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01610100052516326

联系电话：0991-8853663

传 真：0991-88536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工程量偏差-15%以下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 马一聪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含竣工蓝图及 CAD 版、现场施工影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陆海峰；

身份证号：3210881966080859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50708026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2650708026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B（2009）0083807；

联系电话：13669935059；

电子信箱：985550316@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B座16楼D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2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而且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在整个工

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执行请假制度。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若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原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项目经理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将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到位，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经工程师同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或擅自离场，将按照 500.00 元/人/日，从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到位为止。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
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
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
纳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擅
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10 万元）
的违约金，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_____。

4. 监理人

الحمد لله الذي جعلنا من عباده المخلصي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4.2 监理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工

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施工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5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之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生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_____ / 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相同子目综合单价的，应采用该项目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执行详见专用条款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或类似子目综合单价由多个报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价)计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其相应部分的变更造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现行的相关定额、本地区的估价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昌吉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调整。基准价格仅作为调整单价的依据，不作为投标制定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对于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

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80%预付款（扣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的预付款（扣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本项目预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领取竣工结算款前以银行保函（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见索即付型）形式递交至甲方，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部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证金预留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终审价款，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

工现场的或挪作他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缘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壹万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

(1) 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 (2)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订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条款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2、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农民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4、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昌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14：建设项目材料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red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S. S. S.' and another that appears to be 'S. S. S.'.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粮油食品与物资储备学院、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学院宿舍内安装插座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1-8853663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B座16楼D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91650100057712308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65001610100052516326

联系电话：0991-8853663

传真：0991-885366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凡此，皆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 人 名 称）（以下称“承包 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 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
提供 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2

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粮油食品与物资储备学院、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学院宿舍内安装插座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单位（乙方）：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四、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七、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八、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值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

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十、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十二、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

十三、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十四、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昌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执行“八个百分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落实“六个落实”管理要求，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管理，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七、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承诺人（签字）： 陆海峰

单位（盖章）：

日期：

